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公佈
內幕消息
關於一名股東提出的法律訴訟
及
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令配售事項停止完成。有關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而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頒佈裁決。法院裁定，本公司需要資金以繼續其業務經營，而原告人之訴訟並不正式構成一項股東代表訴訟。法院亦駁回禁制令申請，並作出非絕對命令，申請的訟費及由於申請而引致的訟費須由原告人向被告董事及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請求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要求書，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將被告董事罷免。本公司正就要求書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佈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駁回臨時禁制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了(其中包括)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劉揚生先生、徐慧先生及張惠彬博士)(「被告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指稱(其中包括)被告董事促使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的決定，並非真誠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並指稱配售協議應被作廢及宣佈失效及無效及並無法律效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令配售事項停止完成。有關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而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頒佈裁決。法院裁定，本公司需要資金以繼續其業務經營，而原告人之訴訟並不正式構成一項股東代表訴訟。法院亦駁回禁制令申請，並作出非絕對命令，申請的訟費及由於申請而引致的訟費須由原告人向被告董事及本公司支付。

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Song Tieming先生、Cheng Kam Por先生及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請求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要求書」)，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將被告董事罷免。要求書指出(其中包括)，(a) 請求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b) 請求人指稱委任周卓華先生為新任行政總裁以及其薪酬方案，會損害且不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c) 請求人不同意由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之配售事項；及(d) 請求人指稱董事會不應拒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本公司所披露由安信國際提出的配售提議。

本公司正就要求書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a)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及(b)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以考慮回應要求書的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佈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58港元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執行董事為陳潤強先生(主席)、劉揚生先生、徐慧先生、周建輝先生及陳勁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卓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陳振球先生。